**[附錄5](#附錄5)　　 淡江大學109學年度 日間學制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 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日期：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附錄6](#附錄6)　　　　　　淡江大學109學年度 日間學制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系 別 |   |
| 身分證字 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
| 行動電話： |
| 身心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
|  | 申 請 項 目 |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
| 特殊需求 | **考試科目**：╴╴╴╴╴╴╴╴ ╴╴╴╴╴╴╴╴ ╴╴╴╴╴╴╴╴ ╴╴╴╴╴╴╴╴ ╴╴╴╴╴╴╴╴ **請詳列需求：**╴╴╴╴╴╴╴╴╴╴╴╴╴╴╴╴╴╴╴╴╴╴╴╴╴╴╴╴╴╴╴╴╴╴╴╴╴╴╴╴╴╴╴╴╴╴╴╴╴╴╴╴╴╴╴╴╴╴╴╴╴╴╴╴ | 承辦人： 組 長： 秘 書： 教務長：  |

備註：＊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本表應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以憑辦理。**

 **郵寄至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或傳真至（02）2620-9505**

＊**提出本申請表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208。**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考生親自簽名：╴╴╴╴╴╴╴╴

**[附錄7](#附錄7) 淡江大學109學年度日間學制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必填） |
| 報考系級 |  系 年級 | 准考證號 |  （承辦人填寫）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Email: |
| 造字資料 |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丁中╴），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請勾選需造字部分□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其他（請說明）： ＿＿＿＿＿＿＿＿＿＿＿＿＿＿＿＿＿＿＿＿＿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
| 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2.填妥資料後，請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4.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5.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2208 |

**[附錄8](#附錄8)  淡江大學109學年度 日間學制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中低收**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級 | 　　　　　　　 學系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E-mail：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1月18日中午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室)領取。□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須為考生本人) |
| 銀行 |  銀行 代號 分行 | 帳號 |
|  |
| 郵局 | 局號 | 帳號 |
|  |  |
|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 □ 各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勾選考試當天於招生策略中心領取者免附） |
| 備註 | 一、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109年12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B4信封，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收」或傳真至（02）2620-9505。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208。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附錄9](#附錄9) 淡江大學109學年度 日間學制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級 | 　　　　　　　 學系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E-mail： |
| 退費理由 | 請務必勾選□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室）領取。□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須為考生本人) |
| 銀行 |  銀行 代號 分行 | 帳號 |
|  |
| 郵局 | 局號 | 帳號 |
|  |  |
| 備註 | 一、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9年12月30日前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208。)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附錄10](#附錄10)**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車、高鐵、輪船（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三）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四）申請辦法：

１、搭乘飛機、火車、高鐵、輪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２、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三）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

 後2天。

 （四）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五）申請辦法：

１、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２、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元全額補助；高於1,500元，以1,500元為補助上限。

**淡江大學109學年度日間學制寒假轉學生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附錄11](#附錄11)**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所名稱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入帳帳號1.以正楷書寫正確2.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戶名 | (限本人帳戶) |
| 銀行 | \_\_\_\_\_\_\_\_\_\_\_\_銀行（代碼：　 ）\_\_\_\_\_\_\_\_\_\_\_\_分行（代碼：　 ） | 帳號 |
|  |
| 郵局 | 局號 | 帳號 |
|  |  |

**申請補助明細**

|  |  |  |
| --- | --- | --- |
| 日 期 | 交通費 | 住宿費 |
| 月 | 日 | 交通工具 | 起訖地點 | 小計 | 憑證 |
|  |  | 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 | 起訖地點：\_\_\_\_\_\_\_\_\_\_\_\_\_ | 共\_\_\_\_\_\_元 | 共\_\_\_\_\_張 | 共\_\_\_\_\_\_\_元憑證共\_\_\_\_\_張 |
| 捷運、公車□ |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 共130元 | 毋須提供 |
| □ \_\_\_\_\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_\_\_\_捷運站 | 共\_\_\_\_\_\_元 |
| 合計 | 共\_\_\_\_\_\_\_\_憑證，共\_\_\_\_\_\_\_\_\_\_\_\_\_元 |

**──────────────────憑證黏貼處─────────────────**

**補助說明(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  |
| --- | --- |
| 項　目 | 說明 |
| 交通費 | 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車、高鐵、輪船、客運（限臺灣本島及離島）、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 搭乘飛機、火車、高鐵、輪船、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
|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本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
| 住宿費 | 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一人限補助一次，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 注意事項 | 1.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2.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0年1月21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日間學制寒假轉學考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4.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5.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分機2208。 |

**※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附錄12**](#附錄12)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1.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1.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2.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3.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2.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4.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6.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7.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8.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9.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11.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2.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13.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14.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16.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17.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8.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19.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3.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1.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3. (刪除)

第8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

**[附錄13](#附錄13)**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3070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

 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

 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

 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

 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

 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

 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

 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

 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

 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

 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

 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

 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

 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

 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

 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

 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

 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

 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

 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

 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

 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

 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

 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

 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

 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

 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

 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14**](#附錄14)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理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料庫管理、統計研究分析、錄取後之學生資料管理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20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1. 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1. 個人資料之蒐集方式：
2.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路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料。
3. 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4. 個人資料之類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料分為基本資料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兩類試務處理所需資料：

1. 基本資料：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料、緊急聯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聯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錄、服役紀錄、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1.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1. 個人資料處理及利用：
2. 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

除法令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理考試個人資料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1. 個人資料利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1. 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

 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錄之相關應考人資料，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不作為其他用途。

1. 個人資料利用之方式：

本校進行試務、錄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理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聯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露（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1.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更正、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行使上述權利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若委託他人辦理，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2.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料，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不實或需變更者，考生應立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理更正。
3.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料，導致無法進行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聯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益，請特別注意。
4. 本校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
5. 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15](#附錄15)**

**淡江大學109學年度日間學制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系 級 |  系 年級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複 查 科 目 | 原 成 績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複查回復事項 |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110年2月2日（星期二）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成績複查申請書：考生姓名、系級、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4)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

**淡江大學109學年度日間學制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5 | 1 | 3 | 0 | 1 |  | 貼郵票處 |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 摺 疊 線 ------------------------------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附錄16](#附錄16)**

101.06.0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